

第十课 第一框

一、诉讼权利面面观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1) 保障当事人该项权利的原因：当事人因身陷纠纷而参与诉讼时，很可能面临缺乏法律知识、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问题。

(2) 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

2. 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1) 回避制度的含义：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诉讼。

(2) 回避制度的意义：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3. 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1) 上诉权的含义：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2) 当事人有权自由处分上诉权：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他人不得限制或干涉。

二、寻求法律援助

1. 法律援助制度设立的原因：在生活中，一些公民受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影响，难以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可能丧失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宝贵机会。

2. 法律援助制度的内容：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3. 法律援助的获得方式与适用范围

(1) 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

(2)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

(3) 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4) 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

4. 法律援助的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